

合同编号: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柳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生产、机械设备(含环保设备)维修服务采购(重)

项目编号: LZZC2024-C3-990553-GXHL

采购人(甲方): 柳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供应商(乙方): 柳州市柳南区维泰工程机械维修厂

签订时间:

书执行；

第五条 维护修理

- 1、在设备维护修理过程中拆下的废旧设备、材料及其他物品，均由甲方处理。若属甲方不需要的旧件和设备，甲方应在拆卸前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拆卸后应及时运走。
-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维修项目转包给第三方进行维修。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 1、甲方应当在乙方提交验收申请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2、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立即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立即予以解决。

第七条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甲方于维修完毕，验收合格后，乙方须先行开具正规发票给甲方，甲方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按程序将维修款（不计利息）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服务期结束后，按实际维修内容支付余款，如本项目还有剩余的维修金将不再支付。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合同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资金到账时间以柳州市财政部门资金审批进度为准，若有其它特殊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

- (1) 根据乙方投标文件中有关内容，有权对乙方的生产、管理情况进行检查，负责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考评。
- (2) 对维修竣工机械设备出现的质量问题或与协议约定的项目不符的问题，有权要求乙方无偿返工。因乙方违反本协议给甲方造成损失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2、甲方的义务

- (1) 甲方向乙方确认机械设备维修项目，并履行本协议。
- (2) 负责协调乙方与机械设备使用部门在机械设备维修方面的关系，与有关部门一起解决和处理机械设备维修过程中所发生的纠纷。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的权利

- (1) 乙方有权对甲方在日常管理工作中和机械设备使用部门在机械设备维修过程中的不正当要求和违规行为进行投诉，并要求有关部门做出处理。

2、乙方的义务

- (1) 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守法经营，按章办事，自觉维护甲方及机械设备使用部门

的利益。

(2) 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严格履行服务承诺，做到诚实守信。

(3) 乙方根据甲方的报修要求填写维修单，并由双方当事人签字认可。如乙方在机械设备维修过程中检查出了维修单维修项目以外的问题，应立即告知甲方并提出正常的维修方案。

(4) 甲方维修的机械设备在维修质量保证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给予免费维修。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竞标报价表；

3、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4、服务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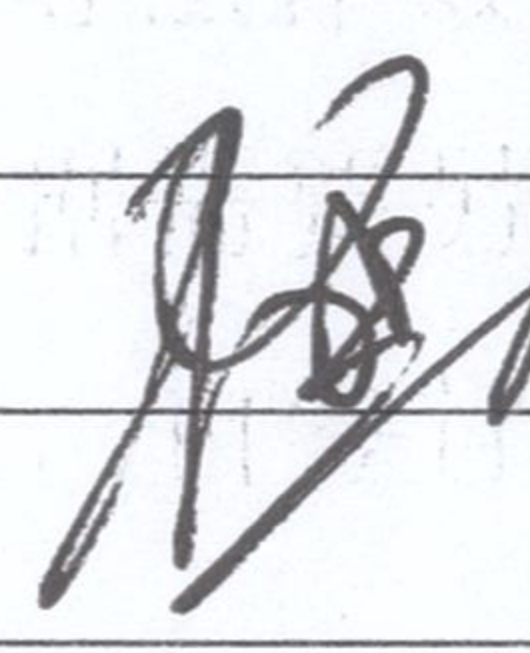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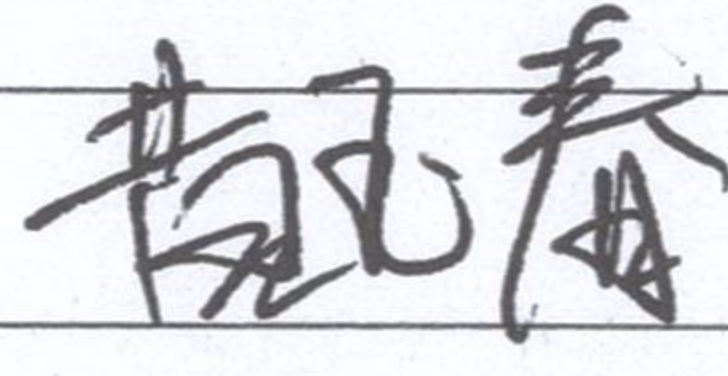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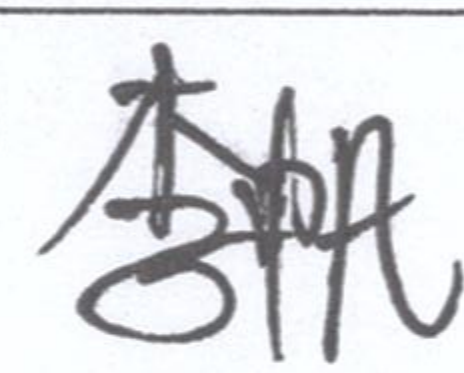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2024年7月10日	乙方：（章）柳州市柳南区维泰工程机械维修厂  2024年7月10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柳州市百饭路47号汽车物流园A区2121、2122、2123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黄玉春
电话：	电话：15307724173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工行柳州市航生路支行（铁路支行）
账号：	账号：2105457209300007338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45027
经办人： 	2024年7月10日



广西华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柳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生产、机械设备（含环保设备）维修服务采购（重）（LZZC2024-C3-990553-GXHL）

成交通知书

柳州市柳南区维泰工程机械维修厂：

广西华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柳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的委托，就柳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生产、机械设备（含环保设备）维修服务采购（重）（LZZC2024-C3-990553-GXHL）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经谈判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人，其成交项目内容为：01分标：垃圾压缩设备维修（维护）服务1项，服务内容：具体内容以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为准，成交金额为：人民币柒拾捌万陆仟贰佰伍拾肆元整（¥786254.00）。合同履行期限：1年。服务期限内如本分标预算金额已支付完毕，服务合同将提前终止。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二十五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和竞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梁应丽、谢汶瑾

联系电话：0772-3601700

采购人联系人：李帆

联系电话：0772-2820524

广西华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8日

4502031038563

